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8年10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9:00在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袁湘华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,208,893,1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0.0494%。其中，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,206,203,8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0.034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689,3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49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,893,1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9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 23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王晓东

杨杰群

杨杰群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